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林旭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
23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聲請
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、
出海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
之；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
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
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
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
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411條、第408條第1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對聲請人
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在卷可
稽，聲請人自陳其係於同年月19日收受該通知書，依上揭規
定，其得為本件聲請之不變期間為10日，故其本應於同年月
29日前提出聲請然所提刑事抗告狀卻係於同年月30日始送達
本院，有其書狀上之收文戳可憑，是其聲請已罹於不變期
間，並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為無從補正事項，故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

01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劉鄧享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